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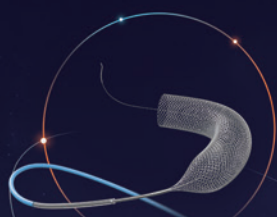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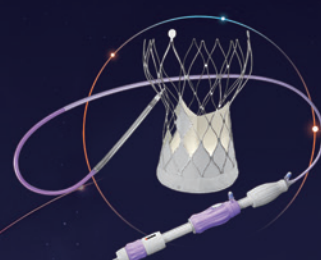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9996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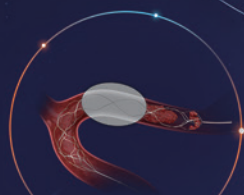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YonFlow®
血流導向密網支架
(獨家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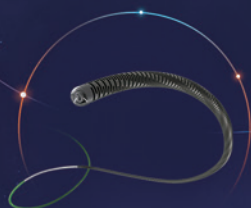
TaurusMax®
可3D調彎TAVR系統



Syphonet®
取栓支架



TaurusTrio®
經導管主動脈瓣系統



DCwire®
微導絲



GeminiOne®
經導管緣對緣修復系統
(在研)

至善尽心 敬畏生命

Dedication with Passion, Devotion for Life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補充資料
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關繼峰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衛華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主席)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衛華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一博士(主席)

葉紅女士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楊家田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FCS, FCG)

授權代表

葉紅女士

周慶齡女士(FCS, FCG)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96

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上市日期

2020年5月15日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4,502	353,380	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954)	(145,070)	-19.4%
行政開支	(54,230)	(62,745)	-13.6%
研發開支	(88,409)	(115,636)	-23.5%
分部利潤／(虧損)	30,446	(75,828)	轉正
其中：神經介入業務的分部利潤	73,197	40,903	79.0%
EBITDA ¹	47,434	(34,203)	轉正
除稅前利潤／(虧損)	697	(69,033)	轉正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90)	(71,178)	-8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407	3,306	1,394.5%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11,121	610,262	32.9%

附註：

- EBITDA乃以除息稅前利潤加回物業、廠房及器械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算。

業務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中國經股TAVR市場領先地位，並加強神經介入市場佈局，同時財務表現顯著改善，虧損大幅收窄。

本集團憑藉TaurusTrio®推動增長並驗證商業平台可擴展性，進一步鞏固TAVR市場領導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經股TAVR市場的領先地位。受惠於TAVR產品組合商業化推進，本集團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強勁收入增長28.3%。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約2,830例TAVR植入，其中主動脈瓣反流及主動脈瓣狹窄 TAVR產品分別佔總植入量約24.1%及75.9%。

TaurusTrio® TAV系統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適應證內治療，其商業化為此前治療選擇有限的主動脈瓣反流患者提供了專門的經股TAVR治療方案，滿足了該患者群體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繼於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TaurusTrio®於報告期內正式商業化上市，並憑藉其差異化產品設計、安全性及標準化的手術流程，實現快速臨床應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國省級掛網已基本完成，市場准入亦持續推進。報告期內植入量超過660例，單月植入量於2026年7月進一步加速至330例。

TaurusTrio®的商業化進一步驗證了本集團商業平台的可擴展性，依託現有銷售及臨床推廣基礎設施，支持未來產品上市並提升商業化效率。

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分層定價的主動脈瓣狹窄產品組合，以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採用先進3D調彎技術的TaurusMax®，可為術者處理複雜解剖結構提供更高操作靈活性。憑藉差異化產品佈局，本集團主動脈瓣狹窄產品組合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保持增長，並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

本集團財務表現顯著改善，除稅前利潤轉正。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收入達人民幣424.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1%。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實施精益化成本管理措施及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部分抵銷TAVR價格調整、TaurusTrio®投產爬坡初期較高的製造成本及神經介入業務集採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保持穩健的毛利率，約為68.3%。

本集團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並優化費用結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19.4%至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患者支付能力改善帶來的相關開支下降、會議開支減少、組織優化及運營效率提升所致。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下降13.5個百分點至27.6%，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現有商業基礎設施的可擴展性。新上市產品能夠依託現有銷售及臨床推廣能力，形成協同效應並提升銷售效率。

行政開支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13.6%至人民幣54.2百萬元，相關開支佔收入比例下降5.0個百分點至12.8%，反映本集團持續推進組織優化及嚴格成本管控。研發開支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23.5%至人民幣88.4百萬元，相關開支佔收入比例下降11.9個百分點至20.8%，主要由於若干重點研發項目進入後期開發階段，直接開發費用相應下降。同時，本集團繼續有序推進研發管線。

受此影響，神經介入業務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分部利潤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79.0%至人民幣73.2百萬元；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部虧損大幅收窄87.2%至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及除稅前利潤均轉正，分別達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期內淨虧損大幅收窄87.4%至約人民幣9.0百萬元，顯示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同時，本集團的現金產生能力顯著提升，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9.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394.5%。

本集團通過自研創新及戰略合作拓展神經介入業務。

本集團持續通過結合自主創新及戰略合作的模式強化神經介入業務，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併提升市場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神經介入產品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受益於差異化產品設計、臨床價值及創新治療方案。通過醫生與工程師緊密合作，本集團已開發一系列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其中，基於Syphonet®取栓支架的BASIS技術以及基於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的零交換技術已獲得廣泛臨床應用，進一步推動相關產品市場滲透。此外，DCwire®微導絲亦持續獲得臨床認可，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神經介入產品組合的增長作出貢獻。

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合作持續擴大神經介入產品組合。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獨家經銷權的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及后达®一次性神經導管鞘實現商業化規模提升，並貢獻額外收入增長。本集團亦與貝朗醫療(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貝朗醫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SeQuent® Please CIS紫杉醇藥物塗層顱內球囊擴張導管於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經銷開展合作，進一步豐富神經介入產品管線，並在未來獲得監管批准後為業務增長提供更多機會。

業務摘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主創新與戰略合作相結合的模式，拓展神經介入業務版圖。隨著未來帶量採購機會的出現及產品組合持續完善，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提升神經介入業務的長期增長潛力。

本集團推進創新研發管線及全球發展佈局。

本集團持續推進覆蓋各業務板塊的創新研發管線，同時強化全球臨床、註冊及技術能力建設。隨著多項創新產品持續推進關鍵研發里程碑，本集團不斷構建多元化產品管線，為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在中國，於報告期後，GeminiOne® TEER系統已於2026年9月獲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同時，TaurusNXT®「非醛交聯」乾瓣TAVR系統已進入註冊審查階段，而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臨床入組持續推進。

在海外，本集團持續拓展全球臨床及註冊佈局。報告期內，本集團DCwire®微導絲獲得美國FDA 510(k)批准。GeminiOne®已提交EU MDR註冊申請，並正在美國開展早期可行性研究。MonarQ TTVR®系統全球臨床研究持續於歐洲、美國及加拿大推進，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入組超過30例患者。此外，本集團用於二尖瓣環鈣化適應證的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FIM研究六個月隨訪結果已於2026年New York Valves會議上公佈。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具備差異化產品性能及良好知識產權基礎的自研產品海外商業化工作。本集團正在針對目標海外市場推進商業模式制定、商業合作夥伴篩選及註冊准入工作，為未來國際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拓展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領先的醫療技術平台，專注於中國及全球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產品及產品線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四款註冊TAVR產品(TaurusOne®、TaurusElite®、TaurusMax®及TaurusTrio®)、一款註冊TEER產品(GeminiOne®)、六款註冊經導管手術配件及多款開發中創新在研產品。下圖概述該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態。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而來的前沿技術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在研產品：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下圖概述該等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產品及產品線(續)

產品／在研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冊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	科研臨床試驗進行中	
MonarQ TTVR®系統 (全球IP)		全球臨床研究進行中	
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	★●	中國註冊臨床試驗進行中	

★ 已獲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受理的產品或在研產品。
● 應用自主研發平台技術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更多詳情請參見中期報告第15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一套包含十五款內部研發產品及四款獨家經銷產品的神經介入的產品組合推向市場。其在研管線包括一款目前正處於註冊審評階段的獨家經銷產品，以及多款自主研發產品。下圖概述該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態。

產品／在研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冊
出血類	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獲得印尼、厄瓜多爾註冊批准		
	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獲得巴西註冊批准		
	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NRcoil®可解脫彈簧圈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	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		
	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獨家分銷）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輔助球囊	設計階段		
缺血類（AIS）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ethysAS®血栓抽吸導管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yphonet®取栓支架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新型取栓支架	設計階段		
缺血類（ICAD）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eQuent® Please CIS 紫杉醇藥物塗層顱內球囊擴張導管（獨家分銷）		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	
血管通路及其他	Presgo®微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獲得巴西、厄瓜多爾註冊批准	
	YonLeading®微導管（獨家分銷）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Presgo®微導絲	▲	獲得上海藥監局批准；獲得巴西、厄瓜多爾註冊批准	
	DCwire®微導絲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已接獲FDA的510(k)許可	
	18/24微導絲	▲	設計階段	
	Heralder®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启达®一次性神經導管鞘（獨家分銷）	▲	獲得浙江藥監局批准	
	YonTrack®遠端通路導管（獨家分銷）	▲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Jasper®彈簧圈分離控制盒	▲	獲得上海藥監局批准	
	NRcoil®彈簧圈分離控制盒	▲	設計階段	

▲ 依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含其修訂）可豁免臨床試驗要求的產品或在研產品。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專注於通過經導管方法治療最常見的心臟瓣膜疾病，包括主動脈瓣狹窄、主動脈瓣反流、二尖瓣狹窄、二尖瓣反流及三尖瓣反流。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商業化及在研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207.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增加28.3%。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TaurusOne® — 第一代TAVR系統

TaurusOne®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一代TAVR系統，設計用於通過經導管方法治療重度鈣化性主動脈瓣狹窄。該產品包括人工主動脈瓣、輸送器及裝載系統。人工主動脈瓣由牛心包瓣葉、鎳鈦合金支架及防瓣周漏的密封裙邊組成。與豬心包瓣葉相比，牛心包瓣葉通常具有更優越的耐用性及更佳的血流動力學性能。

TaurusOne®的註冊臨床試驗為首個完全由中國醫生獨立完成的TAVR產品註冊臨床試驗。其亦為首個在頂級同行評審醫學期刊發表臨床數據的國產TAVR產品。TaurusOne®的註冊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隨後於2021年5月實現商業化。

2024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為適應偏小瓣環解剖結構而設計的TaurusOne® AV21規格。此外，本集團通過添加TAV顯影環以增強可視性，並在手柄上增加回收和重新放置的功能，對輸送器進行了優化。該等升級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Elite® — 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

TaurusElite®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其瓣膜設計與TaurusOne®相似，但TaurusElite®的輸送器經過優化升級，使醫生能夠在植入過程中回收及重新放置人工主動脈瓣。

輸送器採用雙管(內外管)設計，增強推送性及柔順性，為通過主動脈弓及心臟橫向等複雜解剖結構導航提供支持。此外，TaurusElite®輸送器提供內聯鞘配置，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並適應入路條件欠優的患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TaurusElite®仍為行業內最快獲批的國產可回收TAVR產品。

TaurusElite®的註冊申請已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隨後於2021年7月商業化該產品。於2024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TaurusElite®的AV21規格，這一產品規格專為適應偏小的瓣環解剖結構而設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TaurusMax® — 可3D調彎TAVR系統

TaurusMax®為TaurusElite®的迭代產品。通過三個金屬TAV顯影點實現加強視覺，能夠更精確地控制植入深度並便於與原生瓣葉對齊。可調彎輸送器協助瓣膜在挑戰解剖中穿過主動脈弓及嚴重鈣化的瓣葉，改善瓣膜同軸性。

TaurusMax®的註冊申請已於2024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隨後於2025年2月商業化該產品。

除上述產品之外，本集團多個手術配件的註冊申請亦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包括TaurusAtlas®球囊擴張導管、TaurusAtlas Pro®球囊擴張導管、TaurusNavi®導管鞘、TaurusExplora®硬導絲及TaurusSurpass®硬導絲。

TaurusNXT® — 第三代「非醛交聯」乾瓣TAVR系統

TaurusNXT®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三代TAVR系統。該系統採用本集團已獲得專利的非醛生物組織交聯技術，消除了瓣膜鈣化的根本原因，而瓣膜鈣化是人工瓣膜退化的主因。該技術有望提升人工主動脈瓣的耐用性及生物相容性。

此外，與使用甘油的傳統乾燥組織技術相比，TaurusNXT®採用超低溫真空冷凍乾燥工藝以保持瓣膜組織的物理完整性，同時亦可將人工主動脈瓣預裝到輸送器上。TaurusNXT®輸送器同時可回收及可調彎，有助於更精確地將人工主動脈瓣引導至目標位置，並進一步提高手術的安全性。

TaurusNXT®的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產品正在等待國家藥監局註冊審核。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NXT®。

TaurusApex® — 高分子瓣葉TAVR系統

TaurusApex®為本集團內部研發的第四代TAVR系統，以高分子瓣葉代替生物組織。TaurusApex®通過使用高強度、穩定且柔軟的高分子材料取代生物材料，可進一步提升人工瓣膜的持久性及生物相容性。

TaurusApex®的瓣葉採用多層仿生複合編織結構，更接近人體自體瓣膜的結構特徵及血液動力學性能。與生物組織相比，高分子瓣葉在持久性、抗撕裂及抗磨損方面的表現優於生物組織。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TaurusApex®動物試驗及其相關長期隨訪跟蹤評估工作，並取得令人鼓舞的初步成果。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Apex®。

I. 業務回顧(續)

TaurusTrio® — 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獨佔許可 *JenaValve Trilogy™*經導管心臟瓣膜(「**THV**」)系統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 JenaValve Technology, Inc.(「**JenaValve**」)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服務協議和股票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JenaValve已向本公司授出Trilogy™ THV系統的獨佔許可，以於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系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Trilogy™ THV系統是全球首個獲得CE認證批准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及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狹窄的商用經股TAVR系統。於2026年3月，Trilogy™ THV系統亦獲FDA上市前批准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該系統採用了專有的定位鍵設計，能夠在不依賴鈣化的情況下進行錨定，同時便於瓣膜與原生瓣葉對齊。此外，環上瓣設計及流出端超大網孔結構擬支持良好的長期血液動力學性能，並促進未來的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瓣膜流入端包含24個高密度網孔，以增強瓣環順應性和密封性。

技術轉移完成後，本集團已就中國市場將Trilogy™ THV系統本地化，並更名為TaurusTrio® TAV系統。本集團已在蘇州建立TaurusTrio®的本地生產能力，實現與Trilogy™ THV系統的技術一致性。

TaurusTrio®的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公告日期，TaurusTrio®正在全中國迅速展開商業化推廣。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

HighLife® — 獨佔許可TSMVR產品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法國醫療器械公司 HighLife SAS(「**HighLife**」)訂立獨佔許可協議，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二尖瓣反流的新型經房間隔置換系統。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HighLife® TSMVR系統。HighLife的創始人Georg BÖRTLEIN先生亦為CoreValve, Inc.的共同創始人，而CoreValve是一家專注於TAVR的公司，於2009年被Medtronic, Inc.收購。

TMVR領域仍然面臨著重大技術挑戰，包括目標部位建立通路、錨定以及瓣周漏及LVOT阻塞的風險。現有的大多數方法均為經心尖或使用徑向力進行錨定。HighLife® TSMVR系統採用專有的「Valve-in-Ring」概念，使其能夠自適應及自同軸。該系統將瓣膜與固定環分離，通過簡單的三步程序，分別通過股動脈及股靜脈輸送兩個部件。針對二尖瓣解剖結構的雙組件設計有助於減輕瓣周漏的風險，並有效縮小導管的尺寸。該手術可在遠程指導的支持下完成。學習曲線相對較短，這可由同一醫生在連續病例中進行手術的時間大幅縮短的事實加以證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續) *HighLife® — 獨佔許可TSMVR產品(續)*

HighLife® TSMVR系統已於2026年1月獲得CE認證批准。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HighLife®在中國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HighLife®。

GeminiOne® — TEER系統

GeminiOne®是本集團內部研發的TEER裝置，設計用於治療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其專有的滑槽式機械結構在保持較小植入物尺寸及輸送器的同時，實現了更長的夾合臂長。其他創新功能包括能夠提高手術精度的獨立瓣葉抓捕功能、能夠增加瓣葉抓捕寬度的U形夾臂設計及無需抽線的簡單釋放程序。該等功能使產品能夠適應更廣泛的解剖結構及患者人群。

GeminiOne®的註冊申請已於2026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同時，本集團正在推進GeminiOne®的全球開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GeminiOne®提交EU MDR CE認證註冊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之公告內。本集團亦正在美國進行FDA之早期可行性研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亦正在探索GeminiOne®TEER技術於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應用。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營銷GeminiOne®。

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 — 經導管二尖瓣對合緣增強系統

於2021年4月，本公司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Sutra Medical Inc. (「Sutra」)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公司專注於設計並開發治療心臟瓣膜病的經導管解決方案。本公司為Sutra的第二大股東(僅次於其創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

Sutra的核心在研產品Sutra Hemi-Valve是一款經導管二尖瓣治療裝置，採用瓣膜置換及修復技術相結合的方法，旨在使用僅針對二尖瓣後葉的對合緣增強技術來治療二尖瓣反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Sutra已完成針對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的FIM臨床試驗。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Sutra Hemi-Valve TMVR系統。

前沿技術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前沿技術業務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出來在2024年建立，專注於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均旨在針對缺乏成熟治療方案的市場中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I. 業務回顧(續)

前沿技術在研產品(續)

目前，前沿技術業務有三款在研產品，即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每個項目均由獨立的團隊管理，並通過本集團內具有運營及融資完全自主權的專門附屬公司執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其中兩個項目已獨立獲得外部融資，而餘下一個項目的融資工作則正在進行中。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前稱TaurusWave®)應用衝擊波技術重塑瓣膜上的鈣化結構。治療後，原生瓣葉的活動性得以提升，從而改善血液動力學性能。該系統可用作獨立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或作為經導管瓣膜置換手術前預處理方式，以緩解瓣膜狹窄。

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順利完成了10例主動脈瓣狹窄的FIM臨床研究。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順利完成10例針對鈣化二尖瓣狹窄的FIM臨床研究。二尖瓣環鈣化的FIM臨床研究的六個月隨訪結果已於2026年New York Valves會議上公佈，證明其手術可行性及二尖瓣瓣口面積的持續改善。

於2026年1月，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因其創新性優點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全球範圍內擴大其科研臨床試驗，以積累更多臨床證據，支持該系統更廣泛的臨床應用。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MonarQ TTVR®系統 — 已收購的TTVR產品

於2021年5月，本公司已與美國醫療技術孵化器inQB8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inQB8」)訂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以探索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解決方案。該交易包括本公司向inQB8收購一項TTVR技術，即MonarQ TTVR®系統，而inQB8將與本公司合作就此繼續進行器械開發。

MonarQ TTVR®系統是一個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技術選擇。該系統具有符合生物動力學的獨特附著系統，可在利用並保持心臟的自然運動的同時，將植入物固定夾持在原生瓣葉上，可分擔心臟的收縮負荷，廣泛適配原生瓣環尺寸並盡可能減少瓣周漏的發生。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歐洲、美國及加拿大穩步推進MonarQ TTVR®系統全球臨床研究的受試者招募工作。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MonarQ TTVR®系統。

ReachTact® — 先進的TAVR手術輔助系統

ReachTact®是本集團內部研發的機器人TAVR手術輔助系統，為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治療提供創新、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該系統瞄準中國及全球快速增長的TAVR市場，旨在解決手術過程中的技術挑戰以及能夠進行經導管瓣膜置換或修復手術的資深心內科醫師短缺的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前沿技術在研產品(續)

ReachTact® — 先進的TAVR手術輔助系統(續)

ReachTact®採用可模塊化移動的設計，適配於傳統的血管介入導管室，允許一名心臟病專家以亞毫米級的精度操作多台設備。其搭載的力傳感機制可提供即時觸覺反饋，有助於在複雜的血管條件下進行器械導航。基於主從控制架構，該系統能夠有效降低術者的輻射暴露及職業健康風險。此外，基於以太網的遠程控制功能可支持跨地域手術操作及操作培訓。

於2025年12月，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因其創新性優點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中國進行ReachTact®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

平台技術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探索可應用於多項治療領域的平台技術。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擁有四項專利平台技術，即「非醛交聯」乾瓣技術、高分子瓣葉技術、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及介入手術機器人技術。

「非醛交聯」乾瓣技術及高分子瓣葉技術目前正用於本集團的第三代TAVR產品TaurusNXT®以及第四代TAVR產品TaurusApex®。該等平台技術亦可應用於其他的TAVR、TMVR或TTVR在研產品。

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目前用於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是一項非植入式解決方案，通過重塑嚴重鈣化來治療主動脈瓣狹窄或二尖瓣狹窄。目前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的研究性臨床試驗正在進行。初步結果證實該技術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該技術可以單獨應用，或作為經導管瓣膜置換手術中瓣膜植入前的治療步驟。目前正在進行其他研究性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擴展該平台技術的潛在應用。

介入手術機器人技術目前已應用於ReachTact® TAVR手術輔助系統。該平台具備高度通用性及可擴展性，透過可替換的工具組，可兼容多種經導管瓣膜介入治療器械。憑藉此等靈活性，平台可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手術，例如TEER，以滿足瓣膜介入治療領域中多元化的臨床需求。

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針對出血性及缺血性腦卒中市場的已註冊產品及管線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神經介入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增加13.3%。

I. 業務回顧(續)

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出血性產品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18.6%，佔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2.7%。

可解脫彈簧圈：本集團擁有四款已註冊的可解脫彈簧圈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Jasper®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及NRcoil®可解脫彈簧圈，彼等具有不同的解脫方法。Jasper®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註冊申請已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Jasper®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機制與其上一代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一致，同時更為柔順，可滿足腦動脈瘤血管內彈簧圈栓塞術中填塞與收尾的具體臨床需要。NRcoil®可解脫彈簧圈(本集團最新一代具可熱熔解脫機制的彈簧圈產品)的註冊申請已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設計用於成籃、填充和收尾，為術者提供本集團栓塞彈簧圈產品組合中多一種解脫方式的選擇。

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與神經血管栓塞彈簧圈一起用於血管內治療顱內動脈瘤。支架輔助彈簧圈栓塞術有助於對形狀複雜、寬頸的顱內動脈瘤進行治療。於本中期報告日期，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的註冊申請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

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是全球首款完全釋放後可回收的血流導向支架系統。於2024年8月16日，本集團與江蘇暖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暖陽醫療」)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大中華區銷售和分銷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的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缺血性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2.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45.4%，佔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8.0%。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

Syphonet®取栓支架：Syphonet®取栓支架設計用於機械取栓手術期間為患有AIS的患者去除顱內血管中的血栓。該款產品具有差異化的頭端抓捕網籃，旨在降低碎栓逃逸的風險，有助於提高凝塊回收效率。支架設計具有優化的徑向支撐力，即使在彎曲血管中也能保持完整管腔。支架通體顯影，全程可視化操作，為醫生提供了良好的手術指導。Syphonet®取栓支架提供多種規格，全系列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有助於提高到位成功率，減少手術時間。Syphonet®取栓支架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續)

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設計用於直接抽吸機械取栓手術。該產品具有0.071英吋的大內腔，可提高血栓抽吸能力。其包含長度20厘米的遠端柔軟段，旨在順應迂曲血管，提高遠端血管到位性。優化的過渡段提高了跟蹤性，易於將導管推送至目標血管。該裝置採用外層編織與內層線圈的雙層設計，具備較強的抗負壓能力，同時有助於保持管腔的完整性。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擁有0.087英吋大內腔，可兼容6F中間導管或抽吸導管。節段式的管體加強層旨在兼顧近端支撐與遠端柔順，提供穩定的器械通路。頭端0.75毫米不顯影段旨在減少可視化過程中的盲區，提高手術安全性。頭端順應性球囊能封堵近端血流，並可能有助於防止血栓逃逸至遠端血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適用於ICAD治療中狹窄病變的擴張，旨在恢復及改善腦灌注。該產品採用快速交換系統，可簡化手術工作流程，提高操作效率。其提供了一個全面的範圍規格，以適應不同長度的病變，實現精準尺寸選配。擴展輸送系統兼容於長度達135厘米的中間導管(5F及6F)。球囊採用低橫斷面設計，便於通過狹窄病變。此外，PVP親水性塗層提供光滑表面，可增強導引過程中的可送達性及跟蹤性。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0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作為國內首款將球囊擴張及支架輸送整合於單一裝置的醫療器械，其獨創的「零交換」技術為ICAD治療開創了創新途徑。該產品採用一體化設計，結合球囊擴張導管與微導管功能，減少器械交換，提高手術安全性。球囊使用Pebax®半順應材質製造，能實現穩定成型及可控擴張。同時，不銹鋼加強結構提升整體裝置支撐力，提高導管跟蹤性，易於顱內支架輸送。此外，其輸送系統長度達到150厘米，能更好兼容135厘米及以下中間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續)

SeQuent® Please CIS紫杉醇藥物塗層顱內球囊擴張導管：SeQuent® Please CIS是一款基於貝朗醫療成熟的藥物塗層球囊技術開發的顱內紫杉醇藥物塗層球囊擴張導管。球囊擴張術中，本產品可將紫杉醇精準遞送至病變血管壁，藉此抑制血管內膜過度增生，降低遠期血管再狹窄風險。本產品專為狹窄、迂曲的顱內血管設計，為顱內血管病變提供無植入物創新治療方案。本公司旗下加奇醫療已於2026年6月與貝朗醫療簽署獨家分銷協議，取得SeQuent® Please CIS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詳細內容載列於本公司2026年6月1日刊發之公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產品的註冊申請已提交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理。

引進SeQuent® Please CIS產品，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ICAD產品管線，鞏固本集團在神經介入領域的戰略佈局，亦有望推動ICAD治療模式逐步向無植入物療法迭代升級。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血管通路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減少15.4%，佔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29.2%。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Tethys®中間導引導管乃設計用於在神經介入手術中將診斷裝置及／或治療裝置輸送至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系統。該導管採用全長編織螺旋強化結構，具備柔韌性、抗彎折特性及強化推送性。其具有0.071英寸大內腔，可支持血栓抽吸並與多種器械兼容。此外，16厘米遠端柔性段能順應彎曲血管形態，提升遠端通路能力。Tethys®中間導引導管的註冊申請已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DCwire®微導絲：DCwire®微導絲基於微構理念設計。該理念即精密工藝製造的多種材料組成的一種多層器械。該產品結合高工藝精度以及微構的獨特材料特性，實現了精準操控並促進血管超選，從而協助臨床醫生在術中建立血管通路。DCwire®微導絲的註冊申請已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DCwire®微導絲接獲FDA的510(k)許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其他已商業化的血管通路產品包括Presgo®微導管、Presgo®微導絲和Heralder®導引導管。本集團通過獨家分銷言啟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的后达®一次性神經導管鞘，以及暖陽醫療的YonTrack®遠端通路導管和YonLeading®微導管，進一步擴大其血管通路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根據臨床反饋開發下一代產品，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並積極推進相關迭代產品的開發及註冊。

本集團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或營銷上述產品或在研產品。

研發

內部創新及業務發展機會均對本公司的研發管線至關重要。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現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一博士、首席技術官陳劍鋒博士及研發與運營資深副總裁儀克晶女士領導。彼等均為具有顯赫的學術及專業背景的業內資深人士，曾在醫療器械行業的不同領先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位。

本集團已與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領域的全球領袖(包括國際公認科學家、醫生及行業專家)建立深厚關係。除引進前沿技術外，本集團已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建立海外研發能力。

對於Sutra，本公司是除創始人以外的第二大股東，倘Sutra創始人擬發售或出售任何新證券，本公司在受限於例外情況下可享有優先購買權。本集團與Sutra共用美國的研發設施，且Sutra支持本集團增強於北美的研發能力。Sutra的創始團隊由在學術界及產業界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inQB8是與本公司合作的醫療技術孵化器。根據該合作，於聯合開發結構性心臟疾病治療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優先擁有該等技術的獨家特權及權利。inQB8創始團隊擁有醫療科技及工程學的多學科背景。創立inQB8之前，該團隊已創立CardiAQ Valve Technologies，該公司開發了世界首個TMVR系統，後被Edwards Lifesciences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增強自身創新能力之餘，本集團亦專注於打造開放創新的生態系統，同時推進介入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

專注於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創新孵化器及投資平台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院(「IMI」)於2021年10月成立，並由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蘇州產業技術研究院及IMI管理團隊共同提議及出資。IMI透過提供獲取新興醫療器械技術的機會及推進創新解決方案的孵化及商業化，為本集團培養的創新能力提供支持。

2023年，本集團進一步牽頭成立蘇州市介入醫療技術創新聯合體，匯聚高校、醫院、創新性領軍企業及投資平台等20多家成員單位。聯合體獲蘇州市政府認定為標桿創新聯合體，其整合行業、學術、科研、臨床實踐及資本資源，加速推動創新能力及助力介入醫療器械生態建設。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然致力於自主創新，以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目前採取攻守兼備的雙重知識產權戰略。此策略由商標使用合規性加強、商業秘密管理的初步框架建立及核心技術保護加強等措施支持。本集團於2022年4月首次獲得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於2025年，

本集團按照GB/T 29490-2023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的要求完成升級，並成功通過第三方認證，標誌著其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進程取得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已成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總共256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55項申請中的專利及159項註冊商標。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前沿技術業務擁有160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07項申請中的專利及78項註冊商標，而就神經介入業務擁有96項已授權有效專利、48項申請中的專利及81項註冊商標。

製造

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新總部擁有約10,0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由10,000級無塵室、普通車間、倉儲車間、質檢車間等功能區組成)。楊家田路的工廠已投入商業生產超兩年，已建立足夠的產能以支持產品商業化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新一代TaurusTrio® TAV系統的專用生產線於2025年投入運營，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供應能力，為未來的銷售增長提供了堅實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製造(續)

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本集團製造、組裝及檢測其產品於一處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中田巷的自有物業，面積為18,843.9平方米。改造及擴建蘇州中田巷的工廠(包括生產車間及實驗室)已完成，從而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已制定《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監督質量控制體系的合規性，運用科學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已搭建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並致力於開發使患者能享受更健康生活的產品，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到最終交付對不合格品的識別、處理及解決進行標準化，從而確保系統的合規性及營運的完整性。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法律及國際標準，包括GMP標準及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 — 質量管理體系》。

商業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醫生最信賴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者，以三大核心支柱為基礎：(i)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卓越的產品性能；(ii)全方位的銷售及營銷支持；及(iii)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端到端的參與。

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商業化的TAVR組合擴展至約70家新增醫院，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在大中華區累計覆蓋醫院超過850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TAVR植入量約2,830台，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36.5%。相關增幅主要受到本集團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適應證內產品TaurusTrio®上市及臨床採用不斷增加推動，從而有助迎合先前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並助力中國TAVR市場不斷擴容。

通過結構化的內部培訓項目及人才發展舉措，本集團已培養一支於醫療教育及商業營運方面具備行業領先專業知識的高效團隊。於2026年6月30日，經導管瓣膜治療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共有168名專業人員，並由10名以上執業醫生組成的醫學部為患者評估、手術規劃及其他圍術期管理提供專業的臨床支持。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憑藉持續的產品迭代及TAVR技術更廣泛的臨床應用，本集團透過價值驅動學術舉措提高了商業化效能。本集團透過多維度的學術生態系統開發，推進經導管瓣膜治療技術的發展，包括：(i)TAVR的標準化流程培訓及核心技術掌握計劃；(ii)根據Taurus系列產品特點制定的主動脈瓣狹窄患者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iii)主動脈瓣反流患者治療的解剖評級和技術進階技巧；及(iv)針對複雜手術及新興臨床主題的學術交流及病例分享。該等以臨床醫生為中心的舉措促進了迭代手術創新向切實臨床效益的轉化，加強了醫生的長期參與及互動。

自2022年6月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專有的「醫嘉學苑」憑藉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內容及創新的線上專業教育模式，已發展成為經導管瓣膜治療領域公認的數字教育品牌。於2026年6月30日，該平台的粉絲數目超過5,200名，當中活躍認證醫生用戶超過1,250名。於報告期內，我們在該平台上發佈了47篇文章，其累計閱讀量超過6,000人次。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為Taurus系列產品、GeminiOne® TEER系統及機器人輔助系統等專有創新產品積累優質的臨床證據及臨床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在國際領先學術期刊，包括《歐洲心臟雜誌》(European Heart Journal)、《美國心臟病學會雜誌：心血管介入》(JACC :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美國心臟病學會雜誌：病例報告》(JACC : Case Reports)及《循環：心血管介入》(Circulation :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美國心臟病學會雜誌：亞洲》(JACC : Asia)，以及其他國際公認期刊，並於TCT、PCR等國際認可的心血管學術會議上進行展示。截至目前，我們已發表超過20篇論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學術權威及影響力。

就神經介入業務而言，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專門負責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與營銷，且其經銷商網路覆蓋全國3,000多間醫院。憑藉卓著的商業化能力、專業的銷售團隊及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已採取雙驅商業化策略，結合專有產品的差異化推廣和與外部夥伴的戰略合作，旨在持續豐富其神經介入產品組合併推動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專有產品方面，本集團憑藉差異化的產品設計與技術優勢，並採用醫生與工程師協作的模式與醫生合作，開發出一系列針對未被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操作技術。多年來，本集團已開發十逾項創新技術，其中基於Syphonet®取栓支架的BASIS技術及以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為基礎的「零交換」技術已獲得高度臨床認可並獲廣泛採用。於報告期內，這些代表性技術的推廣與應用進一步提升了相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推動市場份額大幅提升。

外部合作方面，本集團透過戰略合作持續豐富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獨家代理的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及后达®一次性神經導管鞘等產品均實現強勁的商業化規模擴張，並貢獻了額外收入增長。本集團亦與B. Braun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取得其SeQuent® Please CIS紫杉醇藥物塗層顱內球囊擴張導管的獨家分銷權，該產品目前正於中國申請註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管線並創造額外增長機會。

本集團神經介入產品已逐步納入帶量採購項目。為應對不斷演變的採購環境，本集團積極實施策略性投標措施以保障市場準入，維持產品競爭力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朝著戰略目標邁進，力求於2030年前躋身結構性心臟和神經血管疾病介入療法領域的國際領先行列。基於已建立的研究與開發能力、產品組合及商業化模式，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全球競爭力，以結構化、可持續的方式擴展國際佈局。

在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其在中國經股TAVR市場的領導地位。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TaurusTrio® TAV系統已在全國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在完善產品組合及落地商業化策略方面取得了一項重大里程碑。憑藉其銷售與營銷基礎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專業教育，加速標籤內單純主動脈瓣反流適應證的臨床採用，迎合主動脈瓣反流患者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同時推動中國主動脈瓣狹窄與主動脈瓣反流的介入療法範式的演變。

I. 業務回顧(續)

未來前景(續)

同時，繼GeminiOne® TEER系統於2026年9月取得中國監管批准後，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商業化、促進TaurusNXT®「非醛交聯」乾瓣TAVR系統的註冊工作及推進HighLife® TSMVR系統的註冊臨床試驗。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與卓越的執行力，本集團旨在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解決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支持其在結構性心臟治療領域的長期發展。

在前沿技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全球領先的技術平台，擴大其突破性創新的國際應用。本集團將探索合適的全球融資機會，持續進行前沿治療解決方案的研發，目的是擴大其先進技術的全球可及性，鞏固其在結構性心臟創新領域的前沿地位。

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收入與利潤增長。在行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環境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利用其產品組合與商業化網絡，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成功推進全球擴張計劃，包括海外監管註冊、市場准入工作及商業化規劃。該等舉措有望為日後業務國際增長及多元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20.1%。來自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百萬元分別增加28.3%及13.3%。

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i)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持續擴張，此係受惠於新適應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其既有的商業化能力，把握新的適應證內主動脈瓣反流市場機會；以及(ii)本集團神經介入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增長源於其自主研發產品的持續市場滲透，以及透過戰略合作擴展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神經介入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缺血性產品	82,595	38.0	56,813	29.6
出血性產品	71,063	32.7	59,920	31.3
血管通路產品	63,400	29.2	74,978	39.1
其他	162	0.1	63	—*
總計	217,220	100.0	191,774	100.0

* 比例少於0.1%。

II.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27.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增加17.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此與銷售收入增幅相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為68.3%，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0.1%。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TAVR系統的價格調整、TaurusTrio®在初期量產階段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以及帶量採購對神經介入業務的持續影響。上述影響部分被持續的產品組合優化以及降本增效舉措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降1.8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減少19.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患者支付能力改善帶來的相關開支下降、會議開支減少、組織優化及運營效率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13.6%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組織及部門優化後的人事成本下降，加上各行政職能部門嚴格的成本控制。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減少23.5%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關鍵研發計劃已進入後期開發階段，導致直接開發費用及相關外部研發服務費減少。

於報告期內，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前沿技術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2,796	48.4	43,967	38.0
研發服務開支	19,303	21.8	23,571	20.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5,890	18.0	21,116	18.3
折舊及攤銷	4,779	5.4	6,125	5.3
專業服務費	1,111	1.3	17,613	15.2
其他	4,530	5.1	3,244	2.8
總計	88,409	100.0	115,636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轉變為於報告期內的其他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匯兌虧損擴大，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則為零。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增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II. 財務回顧(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3.0%增長至57.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借款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增加。

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49.1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增加約51.4%。該等借款包括流動借款人民幣388.4百萬元及非流動借款人民幣260.7百萬元，按利率介乎2.26%至3.0%計息。非流動借款主要用作新總部的建設融資，而流動借款則為獲得更優惠的利率以管理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而取得。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銀行票據、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11.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增加32.9%。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日常業務經營需要。

本集團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本集團預期將通過增加現有商業化產品銷量、推出新產品、拓寬市場接受度、持續推廣及擴大市場以及改善成本控制與營運效率，以使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入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在現金和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為實現最佳的風險控制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採取集中庫務措施。現金通常大部份存放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會定期進行檢討。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6百萬元用於物業、廠房及器械的建設與採購，以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用於收購無形資產。

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授權，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器械已就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進行抵押。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6年6月30日，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幣計值及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管理此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33名僱員，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包含(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iii)僱員福利；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的要求。本集團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計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表現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立。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酬調整、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僱傭期限、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供款基數不得超過地方主管機關規定的最高金額。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肯定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已購買合共5,8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關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葉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相關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基於其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垂註，致使彼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25年年報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資料概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張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9,890,440	1.47%
	受託人 ⁽⁴⁾	32,917,560	4.88%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5,239,640	14.1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9,342,299	2.87%
	配偶權益 ⁽⁷⁾	1,021,500	0.15%
張葉萍太太	實益擁有人	1,021,500	0.15%
	受託人 ⁽⁴⁾	32,917,560	4.8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14,581,939	16.98%
	配偶權益 ⁽⁷⁾	9,890,440	1.47%
葉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⁸⁾	19,342,299	2.87%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5,239,640	14.1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43,829,500	6.50%
陳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19,952,740	2.96%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⁰⁾	698,991	0.10%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701,826	0.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674,736,912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張博士實益擁有5,232,72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4,657,72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三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91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6年6月30日，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5,239,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7)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葉紅女士實益擁有13,651,96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5,690,33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飛先生擁有全部權益，且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此外，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9,952,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698,99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 (11)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701,82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Jinnius Driv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5,713,560 (L)	2.33% (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42,697,879 (L)	21.15% (L)
Hanlindal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7,094,000 (L)	2.53% (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41,317,439 (L)	20.94% (L)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5,239,640 (L)	14.12% (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63,171,799 (L)	9.36% (L)
LAV A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28,460 (L)	6.29% (L)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L)	6.29% (L)
LAV GP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L)	6.29% (L)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L)	6.29% (L)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47,906,460 (L)	7.10% (L)
施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6,845,460 (L)	6.94% (L)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738,980 (L)	6.04% (L)
HH IM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38,980 (L)	6.04% (L)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40,738,980 (L)	6.04% (L)
Hillhouse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38,980 (L)	6.04% (L)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674,736,912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為全權信託及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兩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80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及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6年6月30日，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5,239,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6) 就董事所深知，LAV Aero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由施毅先生擁有的一間開曼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Aero Limited持有的42,42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按照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進一步載述的基石投資協議將由LAV Aero Limited按發售價15.36港元認購的2,523,000股股份，LAV（合指LAV Aero Limited及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9.86%的投票權。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倘發生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於上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2,911,989股（或於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為58,239,780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
- 2) 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授出函的副本並支付不可退還的0.1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本公司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 3) 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致使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此計劃行使。
- 4) 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所批准的價格而認購股份，當中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價值以及有關承授人個人表現，且無論如何，價格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5) 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屬私人性質，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以將購股權轉讓予其受益人的信託人或承授人可以提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代名人之被註冊名稱)。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無需賠償。
- 6)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管，並於發行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發行日已發行且來自本公司清算所所附帶的已繳足股份。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被授予股份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均有權獲授予股份。然而，無論如何，承授人並無權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 8) 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將造成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上限，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 9)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包括永久性殘障)而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惟前提是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中(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終止，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有權於其終止成為合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ii) 倘承授人因發生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是否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無償終止；
 - (iii) 倘因上述(i)及(ii)提及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導致承授人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日期起60天內成為合格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10)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前提是該變更不會對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否則在該變更之前獲授予或同意獲授予或減少在變更之前任何人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

- 11)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使在終止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並且在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b)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股份。

於計劃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遵照張博士的指示，行使與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及權力，直至與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信託以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為止。

信託契約將於信託契約所列明信託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前提為受託人已收到根據本契約條款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計109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26,752,667股股份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752,667股，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3.96%。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12月26日屆滿，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2026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失效			
董事								
張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4,657,720	0	0	0	4,657,720	—	1、2、3、4、5
葉紅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650,339	0	0	0	5,650,339	—	6、7、8、13、 16
其他承授人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 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 員、最高行政人員及顧 問	不適用	19,120,861	0	2,676,253	0	16,444,608	5.45	7、9、10、11、 12、13、14、 15、16、17、 18、19、20、 21、22、23、 24、25、26
		29,428,920	0	2,676,253	0	26,752,667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並已開始銷售一年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開始其相應的臨床試驗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首次公開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或0.55美元(相等於約4.27港元)行使。
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首次公開發售符合資格)按發售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9.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0.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9.09%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18.18%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7.27%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5.45%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可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在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前)，即時及每隔一年於各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1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5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而其餘部分將於第一週年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各自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4.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表現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按相等比例每隔一年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2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及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分別可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7. 就47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及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8.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5年1月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9.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0.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及2018年10月25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而本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029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及0.18美元(相等於約1.38港元)行使。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21. 就兩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可於滿足若干僱傭條件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2.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
2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4. 就11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並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可於成功完成若干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時，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6. 就13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本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27. 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並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期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b)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鼓勵及挽留熟練及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竭力為本集團謀求未來發展及擴展。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獎勵(定義見下文)：

- (i)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提供研發、諮詢或其他技術或經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d) 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獎勵」)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附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得出之等值現金(扣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e)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本節「補充資料—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用的「授出」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涵義，且該涵義僅適用於本中期報告內本章節。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鉤)，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授出通知」)，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惟於2030年5月15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從授出通知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其歸屬時間(包括(倘適用)已獎勵股份的購買價)，上述各項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被董事會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自動註銷。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可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g) 授出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a)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b)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c)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特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及包括獎勵日期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除非該獎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此外，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不得接受授出。尤其是，任何建議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為6,100,420股，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約0.9%。所有股份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信託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新股份。

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任何時候均應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人或顧問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行使，惟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股份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該指示則另作別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概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董事										
Robert Ralph PARKS	2020年10月30日	2,835	⁽¹⁾	24.65	12,842美元	—	—	—	—	4.91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	—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	—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¹⁾	12.54	25,000美元	—	—	—	—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	—	—	—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	—	—	—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	—	—	—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	—	—	—	
	2023年4月1日	19,907	⁽¹⁾	9.83	25,000美元	3,981	3,981	—	—	
	2023年6月30日	31,852	⁽¹⁾	5.86	25,035美元	6,370	6,370	—	—	
	2023年9月29日	27,419	⁽¹⁾	7.25	25,000美元	5,484	—	—	5,484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¹⁾	7.39	25,000美元	5,288	—	—	5,288	
	2024年6月21日	50,203	⁽¹⁾	2.87	25,000美元	20,081	10,041	—	10,040	
	2024年6月30日	74,738	⁽¹⁾	2.28	25,000美元	29,896	14,948	—	14,948	
	2024年9月30日	53,077	⁽¹⁾	3.42	25,000美元	21,230	—	—	21,230	
	2024年12月31日	48,760	⁽¹⁾	4.06	25,000美元	19,504	—	—	19,504	
	2025年3月31日	38,970	⁽¹⁾	5.13	25,000美元	23,382	7,794	—	15,588	
	2025年6月30日	30,331	⁽¹⁾	6.39	25,000美元	18,198	6,066	—	12,132	
	2025年9月30日	30,307	⁽¹⁾	6.32	25,000美元	18,183	—	—	18,183	
	2025年12月31日	31,188	⁽¹⁾	6.12	25,000美元	18,714	—	—	18,714	
	2026年3月31日	33,365	⁽¹⁾	6.05	25,000美元	—	13,346	—	20,019	
	2026年6月30日	49,109	⁽¹⁾	4.13	25,000美元	—	19,643	—	29,466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	—	—	—	4.91
	2020年6月30日	2,835	⁽²⁾	35.8	12,842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	—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	—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¹⁾	12.54	25,000美元	—	—	—	—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	—	—	—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	—	—	—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	—	—	—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	—	—	—	
	2023年4月1日	19,907	⁽¹⁾	9.83	25,000美元	3,981	3,981	—	—	
	2023年6月30日	31,852	⁽¹⁾	5.86	25,035美元	6,370	6,370	—	—	
	2023年9月29日	27,419	⁽¹⁾	7.25	25,000美元	5,484	—	—	5,484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¹⁾	7.39	25,000美元	5,288	—	—	5,288	
	2024年6月21日	50,203	⁽¹⁾	2.87	25,000美元	20,081	10,041	—	10,040	
	2024年6月30日	74,738	⁽¹⁾	2.28	25,000美元	29,896	14,948	—	14,948	
	2024年9月30日	53,077	⁽¹⁾	3.42	25,000美元	21,230	—	—	21,230	
	2024年12月31日	48,760	⁽¹⁾	4.06	25,000美元	19,504	—	—	19,504	
	2025年3月31日	38,970	⁽¹⁾	5.13	25,000美元	23,382	7,794	—	15,588	
	2025年6月30日	30,331	⁽¹⁾	6.39	25,000美元	18,198	6,066	—	12,132	
	2025年9月30日	30,307	⁽¹⁾	6.32	25,000美元	18,183	—	—	18,183	
	2025年12月31日	31,188	⁽¹⁾	6.12	25,000美元	18,714	—	—	18,714	
	2026年3月31日	33,365	⁽¹⁾	6.05	25,000美元	—	13,346	—	20,019	
	2026年6月30日	49,109	⁽¹⁾	4.13	25,000美元	—	19,643	—	29,466	
服務提供商 ⁽³⁾⁽⁸⁾										
	2020年6月1日	10,844	⁽²⁾	25.35	37,500美元	—	—	—	—	4.25
	2020年9月1日	10,693	⁽²⁾	25.8	37,5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1日	14,067	⁽²⁾	20.6	37,500美元	—	—	—	—	
	2021年3月1日	11,766	⁽²⁾	23.8	37,500美元	—	—	—	—	
	2021年6月1日	10,034	⁽²⁾	28.9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9月1日	12,802	⁽²⁾	22.8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10月14日	50,000	⁽²⁾	20.6	131,213美元	—	—	—	—	
	2021年12月1日	16,228	⁽²⁾	16.7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3月1日	22,593	⁽²⁾	12.3	37,500美元	—	—	—	—	
	2022年5月31日	43,283	⁽²⁾	6.4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8月31日	46,721	⁽²⁾	6.25	37,500美元	—	—	—	—	
	2022年12月1日	49,186	⁽²⁾	7.73	50,000美元	—	—	—	—	
	2020年9月21日	60,133 ⁽⁹⁾	⁽¹⁰⁾	28.6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2023年3月1日	17,064	④	11.38	25,000美元	—	—	—	—	
	2023年6月1日	27,281	④	6.82	25,000美元	—	—	—	—	
	2023年9月1日	27,002	④	7.26	25,000美元	—	—	—	—	
	2023年12月1日	24,351	④	8.01	25,000美元	—	—	—	—	
	2024年3月1日	38,001	④	5.08	25,000美元	—	—	—	—	
	2024年6月1日	53,403	④	3.66	25,000美元	—	—	—	—	

附註：

- 除非另有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按季度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授出。已授出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已授出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
- 其中一名服務提供商為顧問，其為沛嘉醫療的前僱員。彼於2021年12月31日從沛嘉醫療辭職，並於緊隨辭職後成為沛嘉醫療的顧問。根據本公司、沛嘉蘇州及該僱員於2022年1月1日訂立的合約，該顧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繼續有效。
- 截至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說明性匯率及說明性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 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乃參考固定貨幣價值授出。因此，截至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 於任何12個月內並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獎勵的絕對貨幣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7219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0年9月2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8.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不包括董事)的獎勵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截至2026年								
	獎勵的貨幣 價值 ⁽¹⁾ (人民幣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截至	截至2026年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的受限制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的受限制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6年1月1日	1月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指示性數目 ⁽⁴⁾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人民幣元)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示性數目 ⁽⁴⁾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人民幣元)	歸屬期	(港元)	位指示性數目 ⁽⁴⁾	(人民幣元)	股份單位數目 ⁽¹⁷⁾	股份單位數目 ⁽¹³⁾	指示性數目 ⁽⁴⁾	(人民幣元)
僱員(不包括董事) ⁽⁵⁾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0	⁽⁷⁾	28	—	—	—	—	—	—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⁸⁾	24.4	—	—	—	—	—	—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70,260	600,000	—	—	70,260	600,000
2021年3月1日	5,000,000	⁽⁶⁾	23.8	234,201	2,000,000	—	234,201	—	—
2021年4月1日	1,050,000	⁽¹⁰⁾	24.75	—	—	—	—	—	—
2021年3月1日	350,000	⁽¹⁸⁾	23.8	16,394	140,000	13,207	—	8,197	70,000
2021年11月4日	750,000	⁽¹⁶⁾	17.28	87,825	750,000	—	87,825	—	—
2021年11月4日	426,023 ⁽¹⁵⁾	⁽¹²⁾	17.28	14,966	127,807	25,885	—	—	—
2021年11月4日	1,789,296 ⁽¹⁵⁾	⁽¹²⁾	17.28	167,622	1,431,438	382,328	—	—	—
2021年11月4日	1,278,069 ⁽¹⁵⁾	⁽¹²⁾	17.28	44,899	383,421	77,655	—	—	—
2023年1月1日	1,250,000	⁽⁹⁾	7.31	58,550	500,000	40,151	—	29,275	250,000
2023年5月25日	1,000,000	⁽¹¹⁾	7.46	—	—	—	—	—	—
2023年5月25日	5,660,404	⁽¹¹⁾	7.46	—	—	—	—	—	—
2023年9月25日	1,140,000	⁽¹⁴⁾	6.96	106,796	912,000	105,004	—	40,048	342,000
2024年3月31日	331,907	⁽¹¹⁾	3.66	—	—	—	—	—	—
2025年4月1日	970,544	⁽¹¹⁾	4.99	—	—	—	—	—	—
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⁵⁾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⁸⁾	24.4	—	—	—	—	—	—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70,260	600,000	—	—	70,260	600,000
2021年11月4日	1,789,296 ⁽¹⁵⁾	⁽¹²⁾	17.28	167,622	1,431,438	382,328	—	—	—
2023年9月25日	1,140,000	⁽¹⁴⁾	6.96	106,796	912,000	105,004	—	40,048	342,000

附註：

1. 授予僱員(董事除外)的獎勵為於授出日期的絕對貨幣金額。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因此，截至獎勵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3. 於報告期內，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截至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說明性匯率及說明性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5. 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僱員(不包括董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11港元。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06港元。
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7.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2.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9.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3.6%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8.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9.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7日及2027年4月17日歸屬。
10.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11.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12.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13.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2月2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12月2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14.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4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5. 相關僱員合約項下的薪酬以港元釐定。獎勵的貨幣價值按2021年11月4日1港元兌人民幣0.82155元的匯率計算。
1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可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1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3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3月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3. 購股權方案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方案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 — 3.購股權方案」。

(a) 期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方案的剩餘年期約為3.7年。購股權方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方案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方案期限內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可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方案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發售其他購股權，惟該方案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購股權方案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b) 目的

購股權方案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方案將令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方案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61,004,2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04%。
- (ii) 在不影響下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d) 股份數目上限(續)

(iii) 在不影響上文(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

繫人(如該名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方案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續)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方案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應付的每股款項為1.00港元，且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為於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方案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²⁾⁽³⁾⁽⁴⁾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⁵⁾ (港元)	截至	報告期 內授出	報告期 內行使	報告期 內註銷	報告期 內失效 ⁽¹⁾	截至
						2026年 1月1日					2026年 6月30日
195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12/7	2021/1/1– 2025/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124,134	—	—	141,706	29,078	953,350
			2021/7/1– 2026/6/30	2021/12/7– 2031/12/6	15.97	28,672	—	—	18,902	6,620	3,150
		2021/12/7	2022/1/1– 2024/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00,000	—	—	—	—	100,000
			2022/1/1– 2026/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135,142	—	—	33,738	44,260	1,057,144
70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3/01/19	2023/01/19– 2027/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405,048	—	—	—	—	405,048
			2023/01/19– 2028/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400,068	—	—	—	—	400,068
159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5/5/13	2026/5/13– 2028/5/12	2026/5/13– 2035/5/12	5.70	1,378,098	—	—	—	166,528	1,211,570
160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6/6/26	2026/6/26– 2029/6/25	2026/6/26– 2036/6/25	4.028	—	2,332,800	—	—	—	2,332,800
						4,571,162	2,332,800	—	194,346	246,486	6,463,130

附註：

- 報告期間合共246,486份購股權因25名僱員向本集團請辭而失效。
- 緊接授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5.26港元。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0.96港元。緊接授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前每股收市價為5.7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前每股收市價為4.02港元。
- 業績目標：承授人必須(i)在彼等各自的業績評估中達到B級或以上；及(ii)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時仍為本公司僱員。
- 於2021年12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53,117,000港元。於2023年1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10,140,000港元。於2025年5月13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3,822,000港元。於2026年6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3,742,000港元。所採納用以估計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獎勵公允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補充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續)

附註：(續)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假設認購合共6,463,130股股份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方案項下可供發行的餘下股份總數為54,048,098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01%。

截至2026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6,433,038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54,048,098份購股權。

由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2,332,800份購股權，故根據第17.07(3)條計算(即報告期內可就本公司所有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為0.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已向或代表任何董事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授出及支付合共164,948股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存續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2,587.9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內的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¹⁾
			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65	1,682.18	199.27	40.55	158.72	2028年 ⁽²⁾
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產品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0	258.80	0	0	0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	8	207.04	0	0	0	—
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夥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	10	258.80	0	0	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181.16	0	0	0	—
總計	100	2,587.98	199.27	40.55	158.72	

附註：

- (1) 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 (2) 經評估本集團目前的研發計劃後，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預期時間表已由2025年延長至2028年。董事會認為，時間表延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補充資料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3,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28.74港元。基於2021年1月21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9.95港元及總面值3,380美元，配售股份的市值為約1,012.31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配售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合共33,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8百萬港元，其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配售乃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長期募資而進行。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 的公告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的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¹⁾
為二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包括於2020年12月18日與HighLife SAS就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30	291.44	25.31	0	25.31	2028年 ⁽²⁾
為包括三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等其他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	40	388.59	0	0	0	—
為本集團持續進行中的技術轉移、產品開發及研發提供資金	25	242.87	0	0	0	—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	48.58	0	0	0	—
總計	100	971.48	25.31	0.00	25.31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1) 上述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 (2) 本公司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執行與HighLife SAS的許可協議的時間表自2025年延長至2028年，以與2028年前後重要里程碑的預期成果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時間表延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1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2至96頁的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24,502	353,380
銷售成本	8	(134,463)	(105,757)
毛利		290,039	247,623
其他收入	6	3,492	9,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025)	(2,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16,954)	(145,070)
行政開支	8	(54,230)	(62,745)
研發開支	8	(88,409)	(115,636)
財務收入		8,913	(68,324)
財務成本		726	5,106
		(8,942)	(5,815)
財務成本淨額	9	(8,216)	(709)
除稅前利潤(虧損)		697	(69,033)
所得稅開支	10	(9,687)	(2,145)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90)	(71,178)
本期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86)	(69,880)
非控股權益		(1,404)	(1,298)
		(8,990)	(71,178)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1)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器械	12	696,747	713,071
使用權資產		42,003	44,348
無形資產	13	733,462	731,4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16,009	337,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03	8,878
		1,803,624	1,834,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2,501	145,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5,559	46,191
預付款項		21,391	19,4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2,000
定期存款		—	11,529
受限制現金		50,000	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121	536,733
		1,110,572	821,7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23,575	285,381
借款	18	388,385	390,659
租賃負債		1,961	2,689
		713,921	678,729
流動資產淨值		396,651	143,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0,275	1,978,0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3,071	16,486
借款	18	260,711	37,984
遞延收入	19	22,537	20,107
租賃負債		1,631	2,702
其他應付款項	17	38,509	42,697
		346,459	119,976
淨資產		1,853,816	1,858,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1	6,335,301	6,332,303
儲備		(4,494,490)	(4,487,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0,811	1,844,476
非控股權益		13,005	13,609
權益總額		1,853,816	1,858,085

第62至9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一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葉紅
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	以信託形式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持有之庫存股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323,817	79,156	(43,018)	(4,331,912)	2,028,043	16,556	2,044,5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880)	(69,880)	(1,298)	(71,178)
行使購股權	5,290	(2,566)	—	—	2,724	—	2,72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8,697)	—	11,062	—	2,365	—	2,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a)	—	5,793	—	5,793	—	5,793
已發行購股權被沒收及註銷時的轉讓	—	(18,813)	—	18,813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1,950	21,950
授予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影響	17(b)	—	—	—	—	(20,000)	(20,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20,410	63,570	(31,956)	(4,382,979)	1,969,045	17,208	1,986,253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6,332,303	57,241	(29,384)	(4,515,684)	1,844,476	13,609	1,858,0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86)	(7,586)	(1,404)	(8,990)
行使購股權	8,755	(7,800)	—	—	955	—	95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5,757)	—	7,422	—	1,665	—	1,6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a)	—	1,301	—	1,301	—	1,301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7,827	17,827
授予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影響	17(b)	—	—	—	—	(17,027)	(17,02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35,301	50,742	(21,962)	(4,523,270)	1,840,811	13,005	1,853,8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697	(69,0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8,216	709
匯兌差異淨額	12,165	3,018
折舊及攤銷	38,521	34,1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04	8,993
攤銷遞延收入	(700)	(809)
存貨撇減(撥回)	619	(3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11,9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虧損(收益)	16	(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693	(23,439)
存貨(增加)減少	(7,211)	4,162
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127)	38,72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	12,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831	(9,6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52,186	9,835
已付所得稅	(2,779)	(6,5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407	3,306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器械付款	(45,619)	(176,999)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22,010)	(11,054)
提取定期存款	11,529	31,039
已收利息	758	4,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所得款項	13	364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3,13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99)	(151,96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73,084	9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17,827	21,9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55	2,724
償還銀行借款	(252,782)	(22,371)
已付利息	(7,613)	(5,79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07)	(1,7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064	84,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7,272	(63,93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733	666,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884)	(1,03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121	601,7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沛嘉醫療」)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關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

除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本中期期間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引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分部業績呈列各經營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沛嘉蘇州**」)及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沛嘉上海**」))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的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主要由Achieva Medic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加奇集團**」)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前沿技術業務

前沿技術業務主要由本集團專門的技術附屬公司經營，專注於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均面向缺乏成熟治療方案的市場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此資料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續)

於相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虧損)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導管瓣膜 治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神經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前沿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7,282	217,220	—	424,502
銷售成本	(53,939)	(80,524)	—	(134,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344)	(30,610)	—	(116,954)
行政開支	(43,097)	(8,957)	(2,176)	(54,230)
研發開支	(33,622)	(23,932)	(30,855)	(88,409)
分部(虧損)收益	(9,720)	73,197	(33,031)	30,4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神經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前沿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1,606	191,774	—	353,380
銷售成本	(32,492)	(73,265)	—	(105,7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029)	(45,041)	—	(145,070)
行政開支	(50,982)	(10,278)	(1,485)	(62,745)
研發開支	(54,195)	(22,287)	(39,154)	(115,636)
分部(虧損)收益	(76,092)	40,903	(40,639)	(75,8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38,911	76,950
客戶B	128,178	104,292
客戶C	54,299	41,791
客戶D	50,078	73,922

5.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療器械銷售的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424,502	353,38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956	6,444
增值稅額外扣除	874	3,096
其他	662	358
	3,492	9,8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3,062)	(3,3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11,9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虧損)收益	(16)	76
其他	8	929
	(25,025)	(2,394)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199	2,576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6,854	83,505
僱員福利開支	162,361	171,142
研發服務開支	21,634	28,330
資本化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13,168)	(10,665)
推廣費	33,612	40,240
專業服務費	18,948	34,325
保險費	1,979	14,038
差旅及運輸開支	10,171	8,573
物業、廠房及器械折舊	24,599	24,616
公共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0,699	5,640
招待開支	5,226	5,644
無形資產攤銷	11,969	7,535
核數師酬金	680	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3	1,970
存貨撇減(撥回)	619	(363)
其他	15,721	11,42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394,056	429,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6	5,10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85)	(208)
借款利息	(7,679)	(5,607)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178)	—
	(8,942)	(5,815)
財務成本淨額	(8,216)	(709)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99)
其他司法管轄區	(3,102)	(2,727)
	(3,102)	(4,426)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6,585)	2,281
	(9,687)	(2,145)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a)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繳納25%或15%(高科技企業)的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b) 其他司法管轄區

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指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而言，由於該等集團實體並無產生重大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7,586)	(69,88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670,283	665,99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1)	(0.10)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方式計算。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的作用。因此，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器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成本	434,147	26,872	28,367	135,411	4,550	206,241	55,166	890,754
累計折舊	(56,566)	(13,242)	(22,199)	(44,427)	(2,802)	—	(38,447)	(177,683)
賬面淨值	377,581	13,630	6,168	90,984	1,748	206,241	16,719	713,07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77,581	13,630	6,168	90,984	1,748	206,241	16,719	713,071
轉撥	209,491	508	35	1,007	—	(211,041)	—	—
添置	—	578	370	1,551	3	5,632	170	8,304
出售	—	(6)	(2)	(21)	—	—	—	(29)
折舊費用	(11,620)	(2,531)	(808)	(6,444)	(233)	—	(2,963)	(24,599)
期末賬面淨值	575,452	12,179	5,763	87,077	1,518	832	13,926	696,74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643,638	27,881	28,729	137,935	4,553	832	55,336	898,904
累計折舊	(68,186)	(15,702)	(22,966)	(50,858)	(3,035)	—	(41,410)	(202,157)
賬面淨值	575,452	12,179	5,763	87,077	1,518	832	13,926	696,747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成本	433,173	22,195	27,421	131,229	3,434	122,310	40,719	780,481
累計折舊	(33,094)	(8,861)	(19,801)	(33,243)	(2,346)	—	(32,719)	(130,064)
賬面淨值	400,079	13,334	7,620	97,986	1,088	122,310	8,000	650,4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00,079	13,334	7,620	97,986	1,088	122,310	8,000	650,417
轉撥	974	523	—	514	—	(8,864)	6,853	—
添置	—	2,669	203	961	17	64,890	6,278	75,018
出售	—	(23)	(3)	(262)	—	—	—	(288)
折舊費用	(12,834)	(2,205)	(1,304)	(5,216)	(319)	—	(2,738)	(24,616)
期末賬面淨值	388,219	14,298	6,516	93,983	786	178,336	18,393	700,53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34,147	25,291	27,543	132,181	3,451	178,336	53,850	854,799
累計折舊	(45,928)	(10,993)	(21,027)	(38,198)	(2,665)	—	(35,457)	(154,268)
賬面淨值	388,219	14,298	6,516	93,983	786	178,336	18,393	700,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尚未達到預計 可使用狀態的 獨佔許可技術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達到預計 可使用狀態的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成本	51,658	373,762	47,625	297,628	18,868	18,101	807,642
累計攤銷	—	—	(641)	(63,155)	(1,769)	(10,656)	(76,221)
賬面淨值	51,658	373,762	46,984	234,473	17,099	7,445	731,42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1,658	373,762	46,984	234,473	17,099	7,445	731,421
添置	—	—	13,168	—	—	842	14,010
攤銷費用	—	—	(1,060)	(8,559)	(1,179)	(1,171)	(11,969)
期末賬面淨值	51,658	373,762	59,092	225,914	15,920	7,116	733,46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1,658	373,762	60,793	297,628	18,868	18,943	821,652
累計攤銷	—	—	(1,701)	(71,714)	(2,948)	(11,827)	(88,190)
賬面淨值	51,658	373,762	59,092	225,914	15,920	7,116	733,46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尚未達到預計 可使用狀態的 獨佔許可技術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達到預計 可使用狀態的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成本	51,658	447,359	29,710	170,740	—	16,503	715,970
累計攤銷	—	—	(136)	(51,302)	—	(8,535)	(59,973)
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29,574	119,438	—	7,968	655,99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29,574	119,438	—	7,968	655,997
添置	—	—	10,665	—	18,868	389	29,922
攤銷費用	—	—	(205)	(5,691)	(590)	(1,050)	(7,536)
期末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40,034	113,747	18,278	7,307	678,38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1,658	447,359	40,375	170,740	18,868	16,892	745,892
累計攤銷	—	—	(341)	(56,993)	(590)	(9,585)	(67,509)
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40,034	113,747	18,278	7,307	678,3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a)	316,009	337,279

(a)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投資海外及中國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優先股，該等被投資單位從事處於不同業務階段的醫療儀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與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普通股股東相比，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及／或贖回權，這顯著區分了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海外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五間(2025年12月31日：五間)海外非上市實體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介乎2.2%至44.67%(2025年12月31日：介乎2.2%至44.67%)。根據該等非上市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透過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監管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從而對兩間(2025年12月31日：兩間)被投資單位的現有權力發揮重大影響力。

期內海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300,455	288,973
添置	—	14,709
公允值變動	(13,769)	3,480
匯兌虧損	(9,315)	(6,707)
期末結餘	277,371	300,455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a)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ii)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五間(2025年12月31日：五間)中國非上市實體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介乎3%至19%(2025年12月31日：介乎3%至19%)。根據該等非上市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透過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監管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從而對三間(2025年12月31日：三間)被投資單位的現有權力發揮重大影響力。

期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36,824	27,841
添置	—	3,000
公允值變動	1,814	5,983
期末結餘	38,638	36,824

15. 存貨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5,912	78,994
在途物資	862	370
在製品	31,188	29,370
製成品	36,871	38,888
存貨撇減	154,833 (2,332)	147,622 (1,713)
	152,501	145,9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88,784	15,276
提供給員工的貸款(b)	10,499	10,325
可收回增值稅	21,683	19,109
可收回所得稅	3,430	1,119
按金	5,452	6,433
應收利息	—	32
其他應收款項	1,791	775
	131,639	53,06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0	6,878
— 流動	125,559	46,191
	131,639	53,069

(a)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88,784	14,494
3個月至6個月	—	782
	88,784	15,276

我們專門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90天並根據個別情況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考慮客戶的可得財務資料、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面值為12,035,000港元(「港元」)(2025年12月31日：12,035,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息，且其還款期已獲延長，該等貸款須於2026年12月至2032年1月(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至2027年1月)期間償還。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照還款時間表呈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a)	42,881	68,144
其他應付款項(b)	236,911	175,512
應付所得稅	3,568	—
其他應付稅項	32,108	21,28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3,074	42,927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負債	5,374	10,208
應付票據	8,168	9,998
	362,084	328,0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負債，作為其他應付款項	38,509	42,697
— 流動負債	323,575	285,381
	362,084	328,0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41,352	66,279
三個月至一年	1,489	1,696
一年至兩年	40	169
	42,881	68,14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A」)與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配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附屬公司10.72%的股權。另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B」)與本公司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配股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投資附屬公司7%的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4,000,000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C」)與本公司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未來股權簡單協議」)，代價為2,500,000美元，該筆款項已全數注入該附屬公司。

發生相關投資中規定的若干事件後，任何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該等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未贖回股份，贖回價指投資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及2,500,000美元的有關注資金額按年利率6%及3%計算的利息。

於2026年6月30日，管理層將投資者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4,000,000元及流動負債2,500,000美元入賬，按攤銷成本計量。

(c)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998,000元，由若干定期存款擔保。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人民幣8,168,000元為無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擔保(a)	249,364	209,143
— 無擔保(b)	399,732	219,500
	649,096	428,643
分析作呈報用途		
— 非流動負債	260,711	37,984
— 流動負債	388,385	390,659
	649,096	428,643

- (a)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訂立有擔保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專門用於為建設新總部提供資金並將於2027年5月到期。本集團根據該融資能夠提取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提取之任何款項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浮動利率加15個基準點計息。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訂立新有擔保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替代現有協議，並將到期日延後至2035年12月。該項融資項下的最高信貸金額為人民幣241,493,000元，自2026年1月1日起可予提取。所提取之任何款項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準點計息。

於2026年3月，本集團訂立有擔保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專門用於為建設其生產線提供資金並將於2034年2月到期。本集團根據該融資能夠提取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0元，而提取之任何款項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貸款基礎浮動利率減70個基準點計息。

於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32,454,000元和人民幣332,329,000元土地使用權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樓宇為有擔保的銀行借款進行質押(202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75,000元及人民幣341,16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續)

(b)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26%至3.00%，並在提款日起三年內還款。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88,385	390,659
一至兩年	18,713	10,984
二至五年	125,973	27,000
五至十年	116,025	—
	649,096	428,643

19. 遞延收入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2,537	20,107
	22,537	20,1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並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器械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土地 使用權	於業務合併中 收購的無形 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1,759	(1,106)	1,099	(1,292)	(441)	(27,011)	506	(16,486)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8,562)	326	(313)	76	6	1,423	459	(6,58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97	(780)	786	(1,216)	(435)	(25,588)	965	(23,07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後的結餘淨額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071	16,486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672,060,659	473	6,331,830	6,332,303
行使購股權	2,676,253	2	8,753	8,755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5,757)	(5,75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4,736,912	475	6,334,826	6,335,301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68,517,808	471	6,323,346	6,323,817
行使購股權	995,100	1	5,289	5,290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8,697)	(8,69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69,512,908	472	6,319,938	6,320,410

22.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庫存股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2,548,706)	(29,384)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37,989	7,42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10,717)	(21,962)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326,561)	(43,018)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541,847	11,06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84,714)	(31,956)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設立沛嘉僱員福利信託(該信託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同意擔任受托人以管理沛嘉僱員福利信託並透過代名人Best Achiever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沛嘉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普通股。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予選定人士437,989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1,8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i) 於2017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7年，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462,5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5.00美元或7.8084美元。所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ii) 於2019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9年，本公司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473,941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8.7630美元。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現有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的434,654,450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加權平均行使價已相應變更為每股普通股0.4382美元。

(iii) 購股權方案

本集團的購股權方案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方案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所有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根據購股權方案，本公司授出以下購股權。

於2021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7,801,386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5.97港元。

於2023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113,9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1.44港元。

於2025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439,4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5.70港元。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30%、30%及40%的購股權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iii) 購股權方案(續)

於2026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332,8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4.03港元。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30%、30%及40%的購股權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於2026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	41.0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3.26%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港元)	1.57–1.84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波動日期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4,000,082	39,760,640
已授予	2,332,800	1,439,400
已行使	(2,676,253)	(995,100)
已沒收	(246,486)	(442,883)
註銷(附註)	(194,346)	(2,924,536)
於6月30日	33,215,797	36,837,521

附註：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註銷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2021年及／或2023年向彼等授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675,440份新購股權。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註銷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2021年及／或2023年向彼等授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92,216份新購股權。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iii) 購股權方案(續)

於2026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到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總額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1,30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93,000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批准及採納的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6,100,420股股份，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已發行股本的1%。

(i) 向董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若干董事各自已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相當於自2020年及2023年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每年10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董事。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時間表規限，按發行價零計算，已發行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已發行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歸屬。

自2023年起，董事已獲授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ii) 向一名顧問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顧問已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2022年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每年150,000美元的總金額。

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iii)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歸屬期間內每年固定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年發行予目標僱員，惟目標僱員於發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且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內授出日期的每個周年紀念日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自2022年起，僱員已獲授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歸屬期間	發行日期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0至6年	每季度末	164,948
僱員	1至5年	2026年不同日期	273,612
			438,560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歸屬期間	發行日期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0至6年	每季度末	138,602
僱員	1至5年	2025年不同日期	395,437
			534,039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iii)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開支人民幣90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總額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80,622	397,624
已發行	438,560	534,039
已歸屬	(437,989)	(541,847)
於6月30日	381,193	389,816

於2026年6月30日，381,1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2025年12月31日：380,622份)。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	2,675
研發開支	429	1,253
行政開支	162	1,044
銷售成本	155	821
	1,301	5,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詳情如下：(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股份單位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	1,315
研發開支	151	803
行政開支	651	1,082
	903	3,200
總計	2,204	8,993

24.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生效或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器械	1,777	4,478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管理層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允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於可得範圍內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公允值。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值層級(第一至三層)乃基於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基於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層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得出；及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乃自包括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三層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16,009	337,279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層或第二層金融工具須予估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呈列於附註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

為作出財務報告，本集團擁有一個團隊對第三層工具作出估值。該團隊每年採用多種估值技術確定該等工具的公允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層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指被投資方的優先股。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值已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估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場景概率、無風險利率、波幅、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及其他風險。

非上市股權證券於**2026年6月30日**的估值技術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38,638	根據衍生品模型對股權持有人 權利差異調整後的最新交易 價	歷史波動率	41.65%-57.00%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277,371	市場法參考市場倍數、在公開 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性質上市 證券的價格波動率，並作出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而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估值倍數，如價格／研發開 支	18%-20% 1.8-4.1	折讓越高，公允值越低 估值倍數越高， 公允值越高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續)

非上市股權證券於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技術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36,824	根據衍生品模型對股權持有人 權利差異調整後的最新交易 價	歷史波動率	34.89%–36.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300,455	市場法參考市場倍數、在公開 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性質上市 證券的價格波動率，並作出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而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估值倍數，如價格／ 研發開支	18%–20% 2.4–4.5	折讓越高，公允值越低 估值倍數越高， 公允值越高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60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6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分別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	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2,819	1,785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獎金	5,749	6,442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84	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635	2,190
	6,768	9,065

2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 僱員貸款 — 主要管理人員	10,499	10,325
(ii) 貿易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	1,129
(iii) 其他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3,229	—

27. 股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現有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奇集團」	指	包括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IS」	指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一種當通過腦動脈的血流被凝塊(即大量增稠的血液)阻塞時發生的疾病
「主動脈瓣」	指	位於人體心臟左心室與主動脈之間的瓣
「主動脈瓣反流」或「AR」	指	一種主動脈瓣無法完全閉合，導致舒張期血液從主動脈逆流回左心室的病症
「主動脈瓣狹窄」或「AS」	指	一種主動脈瓣狹窄，導致收縮期血液從左心室流入升主動脈時受阻的病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SIS」	指	遠端取栓支架保護下的球囊血管成形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TaurusOne®
「輸送器」	指	一種由頭端、鞘管、導管及手柄系統組成的一體化輸送導管，用於將人工主動脈瓣輸送至目標位置並釋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一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為主要股東
「EBITDA」	指	稅息折舊攤銷前盈利
「早期可行性研究」	指	FDA早期可行性研究為於IDE下進行的一項結構化、探索性臨床調查，可於一小部分人類受試者中對醫療器械進行早期臨床評估。其旨在生成初步的安全性及功能數據，完善器械設計或手術方法，並評估將器械推進到更全面的臨床試驗的可行性。該等研究對對於原數據有限的新型器械尤其重要，使開發人員能於監管途徑儘早應對不確定性並降低風險
「EU MDR」	指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是一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框架，適用於在歐盟境內設計、製造、臨床評估及銷售醫療器材的相關活動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M」	指	第一次作用於人體，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
「前沿技術業務」	指	從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拆分出來的業務，專注於為心臟瓣膜疾病提供世界領先的治療。其項目由專業團隊執行，並透過獨立運營和資金的自主附屬公司來推進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加奇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或換股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ICAD」	指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一種當斑塊(膽固醇、脂肪沉積物和其他物質)在大腦底部的血管中堆積，導致其變窄和變硬時發生的疾病
「IDE」	指	試驗性器械豁免，FDA允許在臨床研究中使用未經批准醫療器械的監管授權。其允許研究人員收集器械在人類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通常於尋求市場批准之前需進行重大風險器械調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藥監局」	指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VOT」	指	左心室流出道，左心室每搏輸出量通過主動脈的解剖學結構
「機械取栓」	指	一種微創治療，利用成像技術引導醫療器械通過患者的動脈到達血塊，將血塊從動脈中移除
「微構」	指	精密工藝製造的多種材料組成的一種多層微觀結構器械的設計
「二尖瓣環鈣化」或「MAC」	指	二尖瓣環內出現嚴重鈣質沉積，並延伸至瓣葉，從而削弱瓣葉活動能力，使其無法完全開啟的病症
「二尖瓣反流」或「MR」	指	二尖瓣無法完全閉合，導致心室收縮期血液從左心室逆流回左心房的病症

「二尖瓣狹窄」或「MS」	指	二尖瓣無法完全開啟，導致心室舒張期血液從左心房流入左心室時受阻的病症
「二尖瓣」	指	使血液從心臟的一個腔室(左心房)流向另一個腔室(左心室)的瓣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神經介入業務」	指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	指	利用血管內介入技術治療神經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神經血管疾病」	指	亦稱為腦血管疾病，包括大腦及脊柱內血管的任何異常情況或向該等區域供血的異常情況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工主動脈瓣」	指	人工主動脈瓣，為我們TAVR產品的人造瓣膜
「PCR」	指	巴黎血管重建課程(Paris Course on Revascularization)，是由歐洲經皮心血管介入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ercutaneous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主辦的國際介入性心臟病學重要學術會議，專注於冠狀動脈及結構性心臟介入治療領域
「沛嘉上海」	指	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嘉蘇州」	指	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促使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釋義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3,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1年1月22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藥監局」	指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
「TCT」	指	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Transcatheter Cardiovascular Therapeutics)，為專注於介入性心血管醫學領域的年度國際頂尖學術研討會，涵蓋經導管治療技術、結構性心臟病及冠狀動脈領域的最新進展
「緣對緣修復」	指	經導管緣對緣修復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指	本集團研發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業務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	指	通過將人造瓣膜通過動脈植入的心血管介入技術以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
「三尖瓣反流」或「TR」	指	三尖瓣無法完全閉合，導致收縮期血液從右心室逆流回右心房的病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尖瓣」	指	哺乳動物心臟右背側上的瓣膜，位於右心房與右心室之間，其功能是防止血液從右心室流回右心房
「TSMVR」	指	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可在毋需進行開胸手術的情況下，通過經房間隔穿刺方法在介入手術中植入新的二尖瓣的導管技術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瓣膜性心臟病」	指	四個心臟瓣膜其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衰竭或功能障礙，其瓣膜變得過於狹窄及瓣膜硬化從而造成瓣膜無法完全打開，或無法完全關閉
「瓣膜成形術」	指	一種使用球囊通過一個狹窄開口修復心臟瓣膜並改善流經瓣膜血流量的手術
「集採」	指	一項可使地方政府能夠大量、低成本地採購醫療設備，從而降低患者醫療費用的計劃
「浙江藥監局」	指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百分比